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5-L6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5年6月30日，被担保人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1.5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新业”）与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峡”）开展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并签署《商业保理合同》，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公司及子公司沈阳阳光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阳光”）为该笔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沈阳阳光44%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子公司深圳瑞和新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和”）以其持有的沈阳阳光56%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沈阳阳光以其名下的不动产（产权证：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14511号）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L55号公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余

额人民币伍仟捌佰肆拾万元整（¥58,400,000.00）元。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进展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紫瑞”）拟与金海峡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成都紫瑞拟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位于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426号、建设路2号的成都阳光新生活广场项目项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2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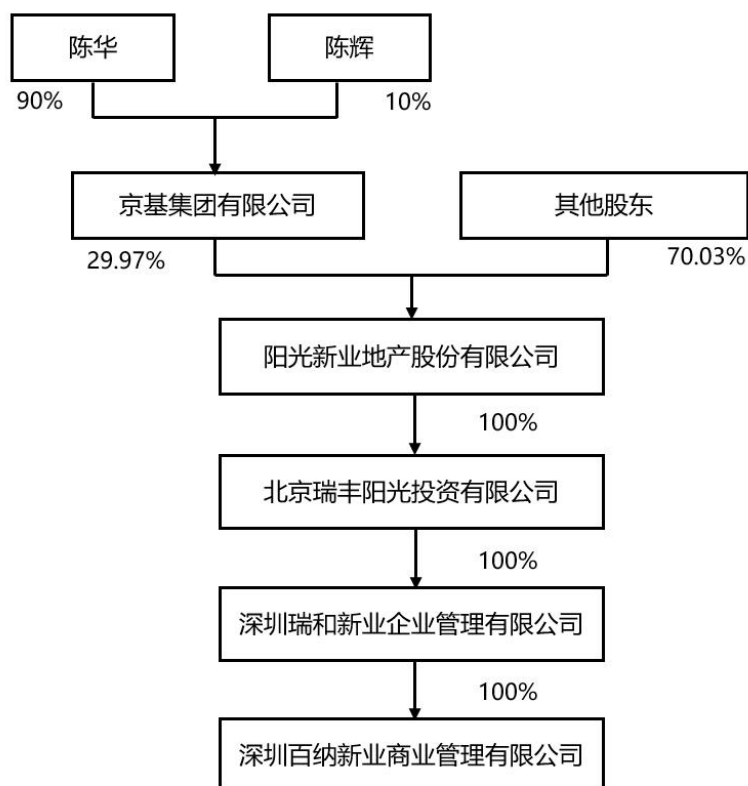
本次担保是对百纳新业与金海峡签署的《商业保理合同》的新增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4年5月11日
-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168号中熙商业大厦七层
- 4、法定代表人：扶金龙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6、主营业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玩具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

7、股权结构



（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655.40	76,995.76
负债总额	80,493.14	78,205.93
净资产	162.26	-1,210.17
财务指标	2024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25年1月-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3.24	5,592.36
利润总额	-975.24	-1,689.76
净利润	-879.49	-1,372.43

百纳新业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商业保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百纳新业与金海峡签署《商业保理合同》开展保理融资合作，于保理期间百纳新业通过转让经营活动中享有的应收账款的方式，向金海峡融资8000万元，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并由金海峡提供应收账款管理等服务。同时百纳新业对该合同项下转让的应收账款负有回购义务。

四、《最高额抵押合同》

甲方（抵押人）：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抵押权人）：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

1、乙方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应收账款债务人/买方、应收账款转让方/卖方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商业保理合同》、《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转让核准通知书》及后续将要签署的担保保理业务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买方清单、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转让核准通知书、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保理费用通知书等）、《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及其附属协议等文件所形成的债权（前述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甲方确认，前述主合同项下，乙方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3日合计向应收账款转让方/卖方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了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余额人民币伍仟捌佰肆拾万元整（¥58,400,000.00）元，乙方的该笔债权，属于本次甲方的担保范围。

（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该最高债权额包括但不限于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肆拾万元整（¥58,400,000.00）元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保理手续费、保理融资利息、保理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三）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务人/买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应收账款及保理手续费、保理融资利息、违约金、逾期罚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2、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方/卖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回购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理费、保理融资利息、保理手续费、违约金、逾期罚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3、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4、主合同生效后，经乙方（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5、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6、即使发生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内的单笔债权到期日超出主债权确定期间或者主债权期间内产生的或有债权转化为实际债权的时间超出主债权确定时间的，仍然属于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

（四）抵押物信息

甲方以附件“抵押财产清单”所列财产（位于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426号、建设路2号成都阳光新生活广场项目项下不动产）设定抵押，包括现在和将来属于该抵押物的任何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以及因该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代位物。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资产为成都紫瑞旗下成都阳光新生活广场项目项下不动产。目前该项目正常经营中。

该项目已于2013年10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星中路支行办理抵押手续，本次抵押前，公司将对该项资产办理解押手续。该项资产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抵押资产将同时为成都紫瑞的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L67号公告）。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对已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新增担保物，百纳新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沙井京基百纳广场项目，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良好，公司

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决策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6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28,720万元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